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11年11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 評量原則：
	1.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2. 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3.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1.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2.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3. 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導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1.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保密迴避原則：
		1. 命題原則
1.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導處備查。
2. 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3.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4. 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
5. 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二) 審題原則

1.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導處備查。
2.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3.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
6. 教導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論確認後簽署。完成檢核與修訂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行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益。

 (三) 迴避與保密原則

1. 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2. 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3. 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1. 教師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本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3.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4.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4.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

應就以下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1. 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2. 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 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3.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4. 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5.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1. 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1.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科技、自然科學、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等。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
	2.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中配合多元方式實施。
	3. 本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有舉行定期評量之學科，其成績比率為定期評量40%和平時評量60%為原則，學期成績為上述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之加總。
	4.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生活、本土語言、資訊等無舉行定期評量之課程，其成績比率訂定為平時評量配分100%，該學期成績計算交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另如有外聘教師入班授課之課程，請外聘教師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表現，再由協同授課教師就學生綜合學習表現評定該學科之成績。
	5. 各學科之學期總成績以對應各學科之授課節數之加權方式進行計算。
	6. 另有關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

伍、 成績評量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一、預警措施

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1.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2. 教師晨會：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3.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4. 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5.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6.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聯絡簿、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7.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1. 輔導措施
8. 期初：每學期開學2周內，教務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9.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10.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11.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進一步給予協助。
12.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1. 補考措施
13.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14.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15.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16. 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17. 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